

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新聞參考資料

☒新聞稿 1 則 ☐背景資料 ☒照片
☐請立即發布 ☒請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發布

發稿單位：刑事警察大隊

聯絡人：隊長 陳綿宗

聯絡電話：03-3982174、0953-659840

「泰國蒙族頭目率團來臺觀光兼運毒」

航警破獲泰國民族風布藝品夾藏 36 公斤海洛因走私案

一、偵辦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航空警察局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
二、偵破時間：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3 月

三、查獲地點：桃園、臺北等地區

四、查獲嫌犯：黃姓犯嫌等 5 人

五、查扣物證：第一級毒品海洛英 36.644 公斤

六、案情摘要：

(一) 航空警察局、法務部調查局與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在去年 12 月間，查獲 4 名泰國籍入境旅客，以託運行李夾藏 36.644 公斤的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市值高達新臺幣上億元，遂成立專案小組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。

(二) 調查發現，由 4 名泰國籍人士組成的販毒集團，覬覦走私毒品的高獲利報酬，以旅遊名義參加旅行團來臺，並計畫闖關入境後再行脫團與臺灣買家接洽，企圖以「假觀光真運毒」方式躲避查緝，所幸為本局即時查獲，未使毒品流入市面。

(三) 本案 4 名犯嫌為泰國與緬甸邊界之蒙族，頭目 SAE 嫌以每人泰銖 80 萬元代價誘使 3 名族人攜帶毒品入臺，入境後其中 2 名族人為本局及海關人員當場攔查，豈料帶頭大哥 SAE 嫌不顧情義，仍逕自聯繫在臺接應之黃姓買家進行交易，殊不知「大哥無情、小弟也無義」，小弟全盤供出毒品交易細節，全程為警方掌控，陸續於臺北、桃園等地緝捕帶頭大哥及共犯歸案，續又查獲駕駛白色賓士車前來接貨之黃姓主嫌，近期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，將 5 人提起公訴。

(四) 航警局在此呼籲，毒品危害社會程度重大，運毒不但助紂為虐

且自毀前程，切勿以身試法致深陷囹圄而後悔莫及。本案所幸在檢、警、調及海關的共同努力下，能及時「截毒於關口」，遏止毒品流入國內；而機場相關單位絕對會全力打擊販毒集團，遏止毒品走私，以保障人民健康及維護社會治安，給予人民安居無毒的環境。



